

#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局长 彭世平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罗湖振兴发展新阶段，坚持稳中求进、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促改革、补短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主线，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圆满地完成了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

定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 一般公共预算<sup>1</sup>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18年，罗湖辖区税收收入完成5,651,13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99,621万元，比上年增长2.39%。其中：税收收入924,527万元，比上年增长1.16%，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92.49%；非税收入75,093万元，比上年增长20.45%。上级补助收入280,087万元，调入资金1,267,69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65,975万元，当年财政总收入2,613,372万元。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86,359万元，剔除“棚改”不可比因素后，同口径比上年增长20.14%。上解支出78,455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18,766万元，当年财政总支出2,583,580万元。

**平衡情况。**2018年财政总收入2,613,372万元，财政总支出2,583,580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29,792万元。

### 政府性基金预算<sup>2</sup>执行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61,051万元，其中：本级收入1,549万元，市下达转移性收入954,762万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专项转移收入），上年结转收入4,740万元。2018年政府性基金

<sup>1</sup>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sup>2</sup>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预算支出 947,152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542,122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和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转移性支出 405,030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2,744 万元，结余 1,156 万元。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sup>3</sup>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9 万元，主要是区属国企上缴利润 209 万元。

**支出情况。**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的要求，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平衡情况。**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67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报告只是 2018 年预算执行数，最终决算数以市财委批复决算数为准。

为完成 2018 年的财政任务，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一）抓好收入组织，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2018 年，受辖区大企业外迁、中央政策性减税等因素影响，我区收入组织工作面临巨大压力。面对严峻形势，区财政部门主动作为，迎难而上，组织和协调全区各收入征管部门按照年初目标深挖潜力、强化征管、破解难题，咬定青山

---

<sup>3</sup>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不放松，超额完成了全年收入增长任务。一是加强对辖区经济运行的分析研判，提高收入组织的预见性和风险防控的前瞻性。财政、税务、产业以及城市更新部门建立常态化数据交换机制，运用大数据分析加强税种管理，实时掌握情况，确保收入征管及时到位，应收尽收。二是做好重点企业服务工作，优化服务企业方式，对年纳税100万元以上重点纳税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将走访调研与一对一挂点服务相结合，完善重点企业预警监测机制，确保主体税源稳固。三是密切关注减税降费、城市更新政策带来的收入波动情况，坚持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区品质作为财源建设的重要抓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 （二）统筹财力资源，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全面深化改革，实现罗湖振兴发展”战略目标，强化财政政策、资金和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财政指挥棒作用，找准工作着力点，统筹推进稳增长、转动能、优服务、拓空间、提品质、保安全等各项工作。

**稳增长方面。**将财政支出重点向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聚集，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可持续性。对于年中预算执行过程中政府投资等重大增支需求，及时启动预算调整、资金统筹，全力保增长。2018年与GDP核算相关的财政八项支出达到1,952,376万元，比上年增长3.9%。

**转动能方面。**大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降低扶持门槛，

投入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5,237 万元,扶持项目 1025 个;加大对金融、黄金珠宝、智能制造等特色产业的投入,财政出资在红岭路创新金融产业带购置 9 万平方米产业用房,吸引中银保险深分、民生证券投资等重点项目落户;安排 3,083 万元用于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前期建设,38 家创新型企业年内入园,大梧桐新兴产业带获选为全市第二批新兴产业集聚区。

**优服务方面。**加快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投入 10,700 万元用于各类人才引进及人才补贴;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民生微实事”资金支出 14,594 万元;安排 5,084 万元支持行政服务大厅及政务公开体系建设,提升行政服务软硬件环境。

**拓空间方面。**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完善交通网络,新开工及续建 9 条 6.23 公里次支路网和 3 座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安排 6,096 万元支持空间拓展,完成罗湖口岸及火车站片区整体改造、布吉河(罗湖段)规划全球招标工作;统筹做好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经费保障,争取到市人才安居集团专项资金 1,300,000 万元。

**提品质方面。**集中财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资金 86,331 万元用于全区“治水提质”项目,黑臭水体整治、优质饮用水入户、一级水源保护区拆违等工作持续推进;投入资金 85,886 万元提升城区环境和城市品质,升级改造 36 座

市政公厕，21座垃圾转运站，基本完成8座集贸市场升级改造和12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城市品质提升8大类25项工程全面开工。

**保安全方面。**落实中央扫黑除恶工作要求，足额保障专项工作经费；积极构建城市安全立体防控体系，安排小型消防站及消防工程建设、老旧电气整治、安全员及调解员队伍、“明厨亮灶”、“一街一车一室”等经费51,040万元；超强台风“山竹”过境后，第一时间统筹经费3,790万元用于灾后救助，确保城区生产生活、社会环境平安有序。

### （三）坚持民生为重，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财政资金更多投向民生领域，切实增强各类民生政策落地效应。2018年九大类民生支出合计1,274,325万元，剔除去年“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增长7.18%。**一是**不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力度，全年医疗卫生领域投入148,059万元，比上年增加32,077万元，增长27.66%。其中，投入15,000万元支持罗湖中医院莲塘新院顺利开业；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健康惠民工程50,879万元，建成社康中心6家；投入3,968万元吸引高层次医疗人才，引入“三名工程”团队2个。**二是**大力支持罗湖教育改革，教育支出404,855万元，进一步优化教育资金要素配置，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民办学校学位补贴、“双免”补贴12,985万元；政府

投资 20,045 万元用于 21 所学校“上天入地”、“美丽校园”工程，新增学位 4400 个。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390 万元，完善特殊困难群体救助体系，改善辖区残疾人、困境儿童、老年人等困难群体生活条件；发放就业困难人员补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等 22390 人次，安排就业经费 7,552 万元；落实住房保障货币补贴 28,496 万元，安居房、保障房租金补贴 5,489 万元，实现对户籍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应保尽保。四是加强省内外对口帮扶，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全年安排扶贫经费 7,033 万元。五是助力文体事业蓬勃发展，安排 20,675 万元支持辖区文体建设，成功举办首届深圳国际水彩画双年展和第三届深圳国际摄影周，09 剧场《军哥剧说》系列演出成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罗湖百姓的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 （四）着力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模式，建立和完善财政制度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一是改进预算执行管理模式。进一步压实预算单位支出主体责任，多措并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通过区政府常务会定期通报、每月向区领导报送分管部门支出进度提示函、纳入全区督查事项、支出进度与下年预算编制挂钩等手段，不

断提升预算执行效率；针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固化问题，制定出台《深圳市罗湖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打通不同单位、不同项目之间的资金调剂通道，调慢补快，防止财政资金沉淀。

**二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牵头做好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审计整改工作，研究制定《罗湖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分级响应机制，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区级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

**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全区 186 家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重点针对“民生微实事”项目、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专项绩效评价，制定出台《深圳市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探索建立了具有罗湖特色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是**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在“大代购”、“大代建”模式基础上逐步实施“大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模式，采购主体权责利相统一，采购过程全程留痕，提升交易规范化、透明化程度；

**五是**纵深推进政府合同监管工作。建立政府合同管理信息化平台，统筹制定全区各类合同范本，大力推进合同监管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六是**继续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集体资产监管工作。着力引导区属国有企业走出困境；修订《罗湖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增加扶持项目，扩大扶持范围，用政策引导和资金奖励等方式帮助公司实现转型发展。

总体来看，2018 年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区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指导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2018年的财政工作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现行财政体制与党的十九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目标要求还有一定差距，预算执行均衡性不强和效率不高问题仍然存在；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换，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缺乏环境和基础支撑；第五轮体制运行过半，体制设计不适应形势发展的地方逐渐增多，区级预算平衡压力逐年加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仔细研判，努力加以解决完善。

## 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深圳建市40周年和罗湖建区40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罗湖经济运行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主要宏观调控指标处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明显成效；“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为深圳、为罗湖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描绘了蓝图；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提振了市场信心，辖区经济稳中向好的基本面不断巩固。

但同时，受中美贸易战、空间资源制约等内外因素影响，

罗湖经济发展正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加速转型，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经济运行稳中有变，财税收入下行压力有所增大：**一是**中美贸易争端避无可避，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区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各种周期性、结构性、体制性因素交织叠加，加大了财政工作的难度；**二是**国内经济发展总体呈现下行压力加大、不确定性更多、风险和挑战更加复杂的局面。长期动荡的经济环境对辖区金融业、房地产业等支柱产业造成实质性影响；**三是**中央持续推出普惠性减税降负措施，在激发市场活力、降低企业成本的同时，辖区税收规模明显下降；**四是**受产业空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资源型因素制约，辖区大企业持续外迁势头未减，产业转型升级进展缓慢，主体税种难以增长。

面对严峻的内外部形势，区财政部门将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忧患意识，积极迎接困难挑战，按照政府过“紧日子”，百姓过“好日子”的思路，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活用好，加快补齐不均衡不协调短板，科学合理编制 2019 年财政预算，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化危为机，稳中求进，努力实现财政资金、政策、资源最优组合和最好效果。

####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收入预算。**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在充分考虑辖区经济运行状况以及中央要求预留减税空间的背景下，2019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827,200 万元，比

2018年执行数下降17.25%，剔除2018年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下降7.68%。其中税收收入761,200万元，下降17.67%，剔除2018年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下降8.02%；非税收入66,000万元，下降12.11%，剔除2018年一次性因素后，同口径下降3.44%。上级补助收入278,293万元，调入资金978,55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29,792万元，2019年财政总收入计划为2,113,835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下降19.11%。

**支出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996,68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长3.01%。上解支出117,153万元。全年财政总支出2,113,835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长1.85%。

支出重点包括：

### **1. 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民生工作重要性尤为凸显。2019年，财政部门将从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出发，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2019年安排九大类民生支出1,116,159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长5.02%。

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安排教育支出409,244万元，支持“美丽校园”建设和“上天入地”工程，兴建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等一批学校，鼓励优质公办学校做大做强；加大对民办中小学、普惠性幼儿园补贴力度。其中，

安排 5,732 万元支持各级各类教师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教育发展软实力。

**二是**巩固罗湖医改成效，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21,107 万元，支持区妇保院二期、医院集团嘉宾院区、深圳城市大学（罗湖）医学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升辖区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投入 3,915 万元用于辖区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推动 976 家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全面开展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巡查，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三是**加大社会保障投入，投入 152,184 万元构建覆盖全民、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其中：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 1,650 万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1,300 万元、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经费 1,840 万元、退伍转业军人安置经费 1,800 万元，不让一名罗湖人在幸福道路落下。

**四是**补足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短板，投入 21,374 万元丰富辖区文体生活，加快“两馆一中心”、体育综合训练大厦、综合艺术馆、棚改展示中心等重大文化场馆建设，升级改造罗湖美术馆，新增 4 个悠·图书馆。

**五是**继续推进“民生微实事”，安排 13,639 万元实施 1300 个项目，全面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安排 5,177 万元支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智能政务办公系统全覆盖。

## 2. 促进经济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机遇，妥善应对中美贸易摩擦以及中央防范金融风险给辖区经济带来的冲击，补齐创新短板，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聚集，加快辖区经济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一是支持优势产业发展。安排产业用房购置经费 200,000 万元，支持金融保险优势产业发展，推动红岭创新金融产业带沿线重点项目加速聚集。二是夯实创新发展动能。安排资金 2,603 万元，支持大梧桐新兴产业带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整备工作，重点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市工人文化宫整体改造为契机，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城市更新、业态创新，打造特色文化创意街区。三是做强专业人才储备。安排人才引进资金 12,560 万元，制定针对院士、专家、留学人员、高学历人员、高技能人员、创业大学生等不同层次人才补贴标准，吸引更多优质创新资源、高端人才汇聚罗湖。四是打造特色经济带。安排产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83,673 万元，加大对黄金珠宝、商贸服务、总部经济投入力度，支持东门片区口岸经济带转型以及水贝-布心片区建设“珠宝之都”、笋岗片区建设“时尚创意基地”、莲塘和文锦渡口岸建设跨境专业服务业园区和粤港澳产学研基地。

## 3. 优化空间资源配置，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破解空间资源发展瓶颈，安排 2,429 万元用于深圳火车

站与罗湖口岸片区升级改造，突出站城一体开发，规划建设口岸经济带，打造跨境免税消费新兴商圈；安排查违经费1,115万元，合理处置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历史违建，完成125万平方米违建消减目标，为辖区产业发展赢得宝贵的空间；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增加绿色生态空间，投入43,696万元加大对大气、土壤、水环境治理以及生态补偿力度；投入60,500万元用于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和景观照明工程；守住城市安全底线，继续加大市政消防栓、老旧电梯改造、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等项目投入，安排应急抢险救灾工程8,400万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1,500万元，小型消防站建设1,304万元，进一步提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事件等领域的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落实行业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我区为区级财政，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

## （二）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收入预算。**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619,443万元，具体包括：区本级收入1,439万元、市下达转移支付收入604,10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74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156万元。

**支出预算。**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

原则，相应安排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18,288 万元，具体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112,573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5,715 万元，调出资金 500,000 万元[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切实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财综〔2011〕41 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工作的通知》（深财建〔2018〕70 号）要求，2019 年从我区国土基金收益中计提 40,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156 万元。

此外，为足额保障基建领域补短板需求，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报送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券需求的通知》精神，我区已向财政部、市财委申请发行 2019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待批复后，将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我们将按照“收益与融资相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债务规模，确保不出现潜在债务风险。

**转移支付预算。**我区为区级财政，无对下级转移支付资金。

### （三）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要求，罗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

会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以提升国民经济整体效率和经济竞争力为目标，大力推进国企改革，但因我区区属国企“老、散、小、弱”，经营模式单一，市场竞争力不强，历史包袱沉重，因此经济效益不高，可统筹的利润有限。2019年，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区属国企一共有4家，按当年利润的30%统筹编制2019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429万元。其中：区属国企上缴利润26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7万元。

(1) 深圳市正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实现利润总额229万元，按30%上缴统筹68万元；(2) 深圳市新纪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预计实现利润总额649万元，按30%上缴统筹194万元；(3) 深圳市罗湖中财投资发展公司2019年度预计实现利润总额854万元，利润来源主要是该企业转制期间获得的政府补贴，剔除后，实际经营亏损，不作统筹；(4) 深圳市罗湖保安服务公司2019年度预计实现利润总额251万元。根据2013年11月1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党组会议纪要(10)》第二点第四款规定，改制后的保安企业不纳入国有资产收益预算考核范围，因此不作统筹。

**支出预算。**我区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本年支出79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精神，全部调入

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国企改革经费。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350万元。

### 三、发挥财政支柱和基础作用，助力罗湖经济社会行稳致远

（一）科学组织，精准研判，努力完成财税收入任务。密切跟踪国家重大税制改革进程，精准研判财税收入形势，厘清财力明细账，围绕辖区长远发展规划部署，扎实做好收入组织工作，促进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一是加强与税务等征收部门的沟通协调，准确、科学地研判财政经济形势。充分考虑全面减税政策、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带来的影响，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力度，科学合理调配资金形成合力，扎实有序做好收入组织工作。二是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新动能加快成长，培育新的税源和经济增长点。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背景下，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扶持民营经济以及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的要求，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牢牢把握空间资源配置新格局。抢抓城市更新政策带来的增收契机，加速转换政策红利，科学、高效统筹财政资金，提高财政的综合保障能力。

（二）全面统筹，精打细算，全力保障中心工作开展。正确认识财政收支形势变化，切实转变理财用财理念，量入

为出、勤俭办事业。一是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完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研究购买服务特别是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的定额标准。以街道作为试点，按照辖区面积、管理人口、行政资源等设定系数，确定购买服务限额，严格控制支出边界，避免政策攀比和支出范围无序扩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树立项目全周期成本管理理念，不做超越发展阶段和财力水平的支出安排，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二是最大限度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保障“找短板、补欠账、惠民生”三年行动方案，聚焦教育、医疗、住房、城区环境等群众关切领域，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扎实巩固罗湖医改成效，全方位支持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三是大力保障罗湖转型发展。着眼“口岸经济带”建设和深港现代服务业等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新格局，加大在科技创新、产业引导和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优化城区现代产业体系，巩固罗湖金融中心的核心地位，培育经济新动能。四是更加积极、有效地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的引导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民生事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充分发挥好财政政策的杠杆撬动效应，优化财政投入方式方法，尽量减少直投直补。

（三）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牢牢把握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总体要求，按照《中共深圳市委

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精神，加快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以更高的站位和更严的标准为罗湖财政新发展提供坚强保证。一是依托项目库管理改革，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将支出预算与执行紧密结合起来，打破既得利益的藩篱，清理长期固化的支出项目，改变支出只增不减的格局，及时调整承诺过高、不可持续的支出标准，督促预算单位从会要钱向会花钱转变。二是巩固和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针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单位内部统筹不够、“自扫门前雪”的问题，督促各单位主要领导加强对预算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单位财务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中的统筹协调作用，打破管理壁垒和“门户之见”；及时启动跨部门资金的统筹和调整，加大三本预算之间统筹力度，增加资金的有效供给，集中财力办大事。三是继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探索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个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力争做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四是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大代购”模式落地实施，纵深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监管改革，大力推进政府合同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为罗湖在合同管理改革方面提质增效。五是推进国企管理改革持续深化，促使区属国企走出困局。探索对全区国有资产实行平台化、信息化管理模式。六是根据

新形势、新要求和新《条例》精神，进一步加强集体股份公司的管理，推动股份公司积极参与到产业转型升级中来。

各位代表，昂首阔步新时代，砥砺前行新征程，区财政部门将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全区发展大局，为罗湖在“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新征程中勇当先锋奠定坚实基础。